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接獲通知，若干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彼等之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按提早贖回價(按本金額之111.32%計算)相當於約319,154,000港元贖回本金額合共為286,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滿足上述之贖回要求。董事會認為有關的贖回事宜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